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二十二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二冊

目錄

頁數

上諭

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缺並擬章程請飭會議政務處覆核摺

并單

東督錫奏遵議官兵出缺現擬暫照新章挑補片

黑撫周奏民政司添設庫官片

會議政務處覆覈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員缺摺

又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詳議官規片

度支部奏遵議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奏土稅日絀請將稅局全裁安

籌善法摺

陸軍部奏籌訂採購軍馬資格年限規則摺并單

陸軍部奏游學畢業生記名協軍校補官辦法片

農工商部奏籌設度量權衡用器製造廠開工日期並現擬辦法摺

吏部奏舉行大計並變通卓異人員辦法摺

又奏保列卓異人員嗣後照限送部引見片

學部奏酌擬學務公所人員獎勵辦法摺

法部會奏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單呈覽摺并單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二冊

上諭

上諭法部會奏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單呈覽一摺秋審條款一書本與刑律相輔而行現行刑律業經詳加修訂飭令刊印成書頒行京外所有秋審條款自應按照現行刑律妥速釐正免致紛歧茲據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稱編輯告竣共訂定爲一百六十五條加具按語進呈朕詳細披覽尙屬周妥著卽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新刑律未經實行以前凡有應歸入秋審核辦案件均卽遵照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少有出入以昭畫一而利推行欽此

七月十六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二冊

●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缺並擬章程請飭會議政務經奉天等省次第創設竊惟國家之有外交其事常統全局爲籌維其人必就專門爲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福內外聯成一氣大小遞有專司然後督察之法易行隔閡之虞歸兼轄總督省分之交務局或交涉局辦理交涉事務以藩臬兩司兼充總辦而參用貴州等省交涉較簡擬三十三年東三省總督奏定官制始於奉天吉林各設交涉使司交涉使員缺嗣後惟雲南浙江先後仿照奏設他省概從闕如夫一省交涉何等重要乃僅受成於局所待理於兼差雖各口岸尙有關道分治而全省總匯之地委任不專督撫無以分責成部臣無以資考核殊非統一外交之道現在各省提學巡警勸業各有司道專官皆由所轄之部訂立章程隨時考察交涉一司既經奉天等省次第創設頗稱利便擬請定爲通制除奉天吉林浙江雲南業已設立外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福建交涉均極繁要應先一律設立安徽江西湖南廣西四省均歸兼轄總督省分之交涉使兼辦此外如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等省交涉較簡擬暫緩設將來如應行增置隨時由臣部察看情形奏請辦理其舊時辦理交涉之局所卽行裁撤以其經費併入於歲支之款亦不至大有加增至交涉使任用之途擬請酌照學部奏保學使之

例由臣部以所屬及曾任交涉人員開單預保聽候 簡放俾得內外互調出入兼資庶於外務職司更多裨益以上各節業經臣部與各該省督撫電商妥協謹參照奏定官制通則及提學司巡警勸業兩道成案斟酌損益擬爲各省交涉使章程十八條繕呈 御覽請 飭下會議政務處覆核請 旨施行一俟 命下臣部卽遵照辦理謹奏宣統二年六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擬各省交涉使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各省交涉使章程

第一條 凡有交涉省分每省設交涉使司交涉使一員辦理全省交涉事務

第二條 現在安徽江西湖南廣西等省暫不專設交涉使所有各該省交涉事件除由本省巡撫督飭關道辦理外其應與兼轄總督會商者卽由該總督所駐省分之交涉使稟承辦理

第三條 交涉使擬定爲正三品位在布政使之次提學使之前

第四條 交涉使任用之途擬以外務部所屬人員及各省曾任交涉之實缺道員由外務部揀選預保存記聽候 簡放各督撫亦可將辦理得力著有成績之相當人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由部查核相符一體預保

第五條 外務部丞參及出使各國大臣遇有交涉使缺出亦可因材 簡任惟丞參

使臣原係 特簡大員擬無庸由部預保

第六條 交涉使由外部丞參出使大臣實缺道員 簡放者作爲實授由出使大臣改任請仍留原銜其原官爲郎中候補道員者擬照從前編檢充提學使之例一律作爲以道員署任

第七條 交涉使照各省藩學臬三司例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一面由外務部隨時考查不得力者卽行奏請撤換

第八條 交涉使所辦事件除隨時詳請督撫咨報外務部外仍於年終造冊彙報外務部以備考核如遇重要事件一面稟報督撫一面報部

第九條 交涉使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年作爲俸滿屆時督撫將其平日所辦事項詳細咨部由部查核分別殿最臚列奏 聞

第十條 交涉使就所駐地方設立交涉公所督率委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兩科曰祕書科曰繙譯科由交涉使酌擬辦事細則詳准督撫施行並報外務部立案

第十一條 交涉司酌設委員分隸兩科其員數事繁省分不得逾七八員事簡省分不得逾四五員

第十二條 交涉司委員應用歷辦交涉及通曉各國語文人員以業經到省及由外

大清宣統新法
務部發往差遣者爲合格由交涉使遴選詳請督撫札派亦可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詳報督撫咨部備案其應領薪水酌照該省舊時洋務人員薪水由交涉使詳請督撫核定

第十三條 交涉使除例支俸銀外每年額支養廉公費及外交經費應由督撫酌擬奏定此外建修衙署公所及所屬員役薪工公所費用等項均由督撫酌籌的款以規久遠

第十四條 交涉司委員之下應設書記生其人數視事之繁簡爲定皆開支工薪不作缺底公役亦宜限定人數

第十五條 各口岸交涉向歸關道辦理者本爲交涉分司職任一切仍舊惟所有上詳督撫之件均應分咨交涉使查核

第十六條 所有舊時由藩學臬三司會詳督撫之件交涉司應一體會詳並一切關於各司通例者均與各司一律

第十七條 各省俟交涉使簡放到任後所有原設之辦理洋務局所卽行裁撤將一切案卷移送交涉司以其經費併入交涉司經費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將來如有增添刪改之處隨時察度情形請旨辦理

●東督錫奏遵議官兵出缺現擬暫照新章挑補片

再臣上年具奏奉省旗官出缺逐漸變通辦法一摺奉 旨交變通旗制處議奏欽此欽遵在案旋由該處議覆仍飭由臣覆查覈辦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到奉復准該處咨稱可仿政務處議准黑龍江及陸軍部武備新章先儘曾入文武各學堂畢業者挑補等因臣查奉省八旗官兵人數向有定額分駐各城現在變通章程既未安定擬即暫照變通旗制處咨議辦法遇有出缺先儘學堂畢業人員照章挑補仍俟該處通盤籌畫另議新章再行逐漸變通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黑龍江巡撫周奏民政司添設庫官暫揀員委充片

再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升任督臣徐世昌等會奏東三省官制要綱內開度支司別設一二等庫官等因欽奉 諭旨照准在案江省添設度支司時以戶司經管銀庫尚有未完事件暫令裁缺主事仍舊掌管現在度支司復經併入民政司又值財政統一之時自應由司建庫置官典守以重帑款而資存儲茲擬添設庫官一員並設簿記收支以期專司分任各有責成惟現在出納無多均暫作爲差使揀員委充俟將來事務較繁再行奏請設缺以昭慎重據民政司詳請前來除將辦事經費各章程咨部查照外理合會同東三省總督臣錫良附片具陳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覆覈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員缺摺

本年六月十三日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員缺並擬章程請飭會議政務處覆覈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此當經該部鈔咨前來臣等覆查近年各省口岸迭開商埠林立中外交涉日益紛繁因應少失其宜動輒誤事機而生枝節從前各口岸關道及省會所設洋務局或官由兼任或事隸局差責成不專辦理每多歧異自非遴派專員無以一事權而資考覈原奏謂奉天等省創設交涉一司頗稱利便除奉天吉林浙江雲南業已設立外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福建交涉繁要應先一律設立安徽江西湖南廣西四省均歸兼轄總督省分之交涉使兼辦此外如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等省交涉較簡擬暫緩設其各省舊時所設洋務局所卽行裁撤其經費統歸併交涉司至交涉使任用之法仿照學部奏保提學使之例在於該部所屬及曾任交涉人員開單預保聽候簡放等語審度緩急次第推行實於外交有裨應如所奏辦理原奏章程十八條酌訂職權量籌經費以及任用考成各辦法無非參照成案斟酌時宜均可照章試辦此後如有增刪修改之處應由該部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又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詳議官規片

再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諭旨御史趙炳麟奏仕途濫雜請飭詳議官規一摺著會議

政務處議奏欽此原奏稱閱日本法規大全第九類有官規一門所載試驗之條服務之責懲戒之法扶助之方以及任用進級之階俸給服制之等分門別類縷晰條明可見國治民安由於官吏得人等語臣等遵查官規一項實與官制相維繫大要以考試任用爲根本而服務懲戒等項次之遵照 欽定籌備事宜清單所有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係本年應由臣處與憲政編查館會同辦理之件現在已由憲政編查館派員屬草一俟編訂成文卽由臣處會同憲政編查館詳慎覆核奏請 欽定頒行至關於服務懲戒扶助之法均與考試任用章程相爲表裏自應屆時再行接續擬訂以期畫一而昭詳備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遵議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奏土稅日絀請將稅局全裁妥籌善後辦法摺

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尙書銜督辦土藥統稅事務柯逢時奏土稅日絀辦理爲難擬請將土稅局全裁 飭部妥籌善後辦法以重禁令而免虛糜一摺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交前來據原奏內稱土藥統稅之設原屬寓禁於徵欽定部章有漸收漸減漸無之文近年禁煙實行種者亦少先後將各局停撤大半僅存兩湖陝甘兩粵略有收數直隸皖豫贛滬五局專司查緝極力裁併開支歲尙六十餘萬兩年來銀根益緊正商歇業私梟私販恃衆橫行禁令愈嚴犯法愈衆收數

愈少糜費愈多各省又復縮限禁運以致土藥停滯據宜昌蘭州洪江各分局四五月電報收稅不及一成屢與部臣函電熟商擬請將各省土稅分局一律定期裁撤其囤存土藥已經由部局貼給照花者准其運銷如無照花之土卽本省亦不准售賣由地方官切實查緝查出充公燒燬照章不准苛罰補稅庶種者不禁而自絕吸者不禁而自除於禁煙實有神益惟洋藥逐年遞減應飭各海關實力調查一切善後辦法應由部臣會同禁煙王大臣各省督撫議定請旨施行臣本係病軀目擊稅務日衰商務日困虛糜經費寤寐難安部臣前已派員分赴各省考察日內計已回京必可得其大要請飭統籌全局俾有遵循等語臣等伏查各省行銷土藥征收統稅原爲寓禁於征起見近年煙禁森嚴稅收銳減業據督辦土藥統稅事務柯逢時將浙江福建江蘇安徽山東山西等省征收土稅分局先後奏咨裁撤均經臣部核准在案茲據該督辦奏稱禁煙實行種者亦少各局停撤大半僅存兩湖陝甘兩粵略有收數直隸皖豫贛滬五局專司查緝極力裁併開支歲尙六十餘萬兩收數愈少糜費愈多等語察核所奏情形自應將各省徵收土稅局所及時收束妥籌善後惟稅局之應否裁撤必以有無稅項爲斷而統稅之應否停徵必以有無產土爲衡本年三月初十日欽奉上諭各省禁種究竟有無成效及已報一律禁種各省果否屬實著度支部詳查具奏等因欽此欽遵經臣部遴派司員分赴各省切實調查現在尙未一律查竣擬請俟該員等

查竣回京後由臣等體察各省禁種土藥實在情形再將停徵土稅裁撤稅局各事宜咨商該督辦詳細妥籌奏明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籌訂採購軍馬資格年限規則摺併單

竊臣部前於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具奏遵籌改良馬政試辦軍馬分監摺內另單聲明各省軍隊馬匹年齒資格皆無一定亟宜酌定辦法籌訂規則頒布施行等因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查軍隊馬匹關繫軍容必須有整齊步驟之方乃能收搜索摧陷之效東西各國靡不於此注意詳擇分配適當吾國軍用馬匹向聽各處自爲採購騎馱資格未經區別規定而年齡參差亦欠一律現在軍馬分監試辦伊始補充尙需時日各鎮軍馬仍須照前購用自非將其資格年限籌定畫一辦法不足以資目前之遵守當經臣等公同商酌督飭司員擬訂規則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卽由臣部分別通行遵照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籌訂採購軍馬資格年限規則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軍馬資格須依照左列各項注意採購

一額宜平闊 二耳宜削直 三目宜凸長 四鼻宜平直鼻孔宜大 五上唇宜厚下唇宜垂 六頭宜小而仰 七頸宜修細而活潑 八前胸宜挺滿寬闊 九前足上截宜長下截宜短其隔離宜開至少以一尺爲限 十後足宜長而細

其隔離宜隘 十一蹄宜圓厚堅固其斜直須在垂線直角斜度三十度左右
十二行走時宜以後蹄追蹴前蹄跡印爲佳 十三鬃宜纖長而綿薄 十四膀
格宜寬 十五鞍部宜稍彎 十六腰幅宜廣從側面視自前腹至後腰須成一
長方形 十七臀部上端宜高而方其左右宜圓削 十八尾骨宜高 十九關
節宜大而有力 二十全身以柔活短壯爲良

二前條但就普通軍馬資格示其標準至分別騎礮輜重三項馬匹資格可依左列各
項注意採購

甲騎馬資格 一富有悍威者 二頭輕而正眼大而活並耳締良好者 三頸長
而有力又其傾斜適度者 四髻甲之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五肩斜長而運
動活潑者 六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七腰短而強其前後之結合適良者 八
尻長而廣又稍傾斜者 九尾有力而附著得宜者 十胸前發育適度又肋骨
豐圓者 十一四肢之長短適度者 十二腱鮮明而堅牢者 十三繫之長度
及傾斜適良者 十四筋肉緊縮又發育良好者 十五步樣輕廣而正者 十
六體高約在部尺七寸以外五尺一寸以內者

乙駕礮馬資格 一有悍威者 二背稍長而有力者 三腰廣而有力者 四尻
長而廣且有力者 五胸前開闊者 六步樣廣而正者 七體高約在部尺四

尺七寸以外五尺三寸以內者

丙輜重馬資格 一體幅廣者 二鬐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三背短而有力又背線不突起者 四步樣穩實者 五體高約在部尺四尺五寸以外四尺七寸以內者

三採購軍馬如概照前兩條規定資格或有爲難之處採購員臨時可酌選相當之資格總以適於用役爲宜仍將其理由情形告報臣部

四採購軍馬須避左列各項

一有各種疾病者 二頭大而俯又呈凹隘者 三兩耳如羊下垂而厚大者 四眼孟深陷者 五鼻狀如羊又鼻孔緊小者 六眼皮起有稜角又睫毛過長者 七頸短而粗者 八前胸瘦隘者 九前肘突出者 十腕節短麤者 十一蹄如熊掌又過於跛斜者 十二鞍部過彎或反上凸者 十三腰部瘦細或過長者 十四骨格平扁者 十五後足短直者

五採購軍馬其毛色須以左列各項爲合格

棗驢 黑色 紅色 紫色 栗色 鼠灰 火灰 乾草黃 煙薰海驢 鐵灰 鐵青 油色兔花 鵲青

六採購北地馬匹其體高約須在部尺四尺五寸至五尺以外採購西口伊犁等處馬

匹其體高約須在部尺四尺七寸至五尺以外

七滇黔土駒體裁短小或因山地利用暫行採購該處馬匹其體尺不能概照第二第六兩條規定之處屆時可酌定適當之尺寸注意選購仍咨明臣部查核辦理

八採購軍馬年齡須以五歲至六歲爲合格臚分須在七成以上

九採購馬匹撥充軍隊以後應卽由各該鎮按照左列表式詳細填注造具清冊報告

臣部查核

馬匹產地	年 齡	體 尺	別 徵	購 買 年 月 日	購 買 地	補 充 後 用 役
			如馬體各種旋毛痕迹等類			
種 類	毛 色	體 重	價 值	補 充 年 月 日	補 充 處 所	購 買 員